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 宝峰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汇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北路加油站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311-440114-04-01-727842）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合成村正阳东路27号（金狮大道以北、宝峰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为3992.6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43.1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配置6台加油机、两个50立方米的双层埋地汽油罐、一个30立方米的双层埋地汽油罐以及一个40立方米的双层埋地柴油罐，折合油罐总容积为150立方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预计年销售92#汽油2500吨、95#汽油1000吨、98#汽油500吨、0#柴油10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项目施工期不设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住宿，用餐和如厕依托附近民房，故项目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

营运期项目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渣池预处理后，与经预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生产废水中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值、粪大肠菌群数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其他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扬尘、施工机械柴油燃烧废气、装修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营运期间汽油储油罐装料(大呼吸)、汽油加油作业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汽油储油罐“小呼吸”、汽油作业跑、冒、滴、漏过程产生的油气、柴油储油、卸油及加油作业损失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距地平面高度不小于4米,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相关排放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汽车尾气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营运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七)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0221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2.0442 吨/年,从 2021 年马瑞利汽车零部件(广州)有限公司工业治理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2 吨/年、0.011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1764 吨/年、0.022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

核定。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壹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